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84號

原告 林美琪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寶緣

原告 林子軒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克西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原告 林子仁

被告 鴻柏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柏翰

訴訟代理人 戴智權律師

林品君律師

被告 美麗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麗華

被告 超站S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柯寬容

訴訟代理人 黃心賢律師

被告 邱清池

被告 徐宏凱

訴訟代理人 羅興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,610,695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

01 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
02 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
03 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
04 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5 二、經查：

06 （一）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5項為：(一)被告鴻柏設計室內裝修
07 有限公司（下稱鴻柏公司，並與被告張柏翰、美麗華公寓
08 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、超站S社區管理委員會、邱
09 清池合稱被告）應給付原告林美琪、陳寶緣、林子軒、林
10 子仁（下合稱原告，如個別指稱則逕稱其名）新臺幣（下
11 同）1,136,2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
12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鴻柏公司、被告張柏
13 翰應連帶陳寶緣4,363,831元、林美琪3,036,864元、林子
14 軒1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5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美麗華公寓大廈維護股
16 份有限公司、徐宏凱應連帶給付陳寶緣4,363,831元、林
17 美琪3,036,864元、林子軒1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18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
19 超站S社區管理委員會、邱清池應連帶給付陳寶緣
20 4,363,831元、林美琪3,036,864元、林子軒120萬元，及
2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22 算之利息。(五)第2項至第4項給付，如有任一項被告給付
23 後，他項被告即免給付義務。

24 （二）其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鴻柏公司、被告張柏翰連帶給付前
25 開金額，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美麗華公寓大廈維護股
26 份有限公司、徐宏凱前開金額，訴之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
27 超站S社區管理委員會、邱清池前開金額，且訴之聲明第5
28 項為如有任一項被告給付後，他項被告即免給付義務。是
29 由原告之聲明可知其訴之聲明第2項至第4項請求為不真正
30 連帶債務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擇一最高
31 者計算。

(三) 又其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4項之標的係請求給與喪葬費、死亡補償、侵害行為損害賠償等，惟原告起訴請求項目中，如附表編號1、5部分，均係請求給與喪葬費，亦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如附表編號5部分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610,695元（計算式：1,010,000+65,853+4,300元+419,943+2,373,735+1,500,000+1,836,864+1,200,000+1,200,000=9,610,695）。又因原告已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7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故暫不命其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銘 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 記 官 陳 怡 文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為新臺幣）

編號	給付項目	陳寶緣	林美琪	林子軒	林子仁
1	喪葬費	126,250元			
2	死亡補償金	1,010,000元			
3	醫療費、耗材費	65,853元	0元	0元	0元
4	救護車車資、耗材費	4,300元	0元	0元	0元
5	喪葬費	419,943元	0元	0元	0元
6	扶養費	2,373,735元	1,836,864元	0元	0元
7	精神慰撫金	1,500,000元	1,200,000元	1,200,000元	0元